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昌福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杰勝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39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83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然查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6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